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青少年 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党委：

近日，市教育两委收到天津市版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从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等6方面，对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扎实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现将《通知》转发各单位，请各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1.要提高政治站位。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是中央层面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中宣部、公安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委联合决定于2024年6月至9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联合开展第三次“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学校是青少年学习生活成长的重要场所，做好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是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保障学校立德树人成效的重要环节。教育系统各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

2.要做好重点部署。《通知》中明确的6项具体工作任务都与教育系统息息相关，在具体落实工作，一方面要做好服务保障，要为执法部门深入校内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等场所开展清查摸排提供及时有效协助；另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动态，要及时汇总校内师生反映的涉及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侵权盗版等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反馈执法部门并同时上报市教育两委。同时，教育系统各单位要**着重强化对青少年学生的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好版权保护进校园主题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保全保护意识。

3.要落实报告制度。教育系统各单位要积极落实报告制度，一是及时报告，对于涉及青少年学生的、社会危害大、家长意见强烈的重点事件、突发事件要做好早报告，确保事件及时有效处置；二是定期报告，要把对涉及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的相关排查等作为校园风险隐患排查、季度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报告具体开展情况；三是专题报告。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分别于2024年9月1日前、2025年3月1日前，报送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宣传处

2024年7月8日